



收购资不抵债公司的股权核算浅见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潘秀丽(博士)

对于企业收购的净资产为负数(即资不抵债)的企业股权,在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时,目前尚无明确规定如何将收购成本分别在“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和“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中反映,这也造成了实务中会计核算不一致的问题。

一、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影响

对收购资不抵债公司股权的核算,现实中有两种处理方法:①“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按照投资比例反映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份额,即以负数列示,该负数金额与投资成本的差额记入“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摊销;②“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记录金额为零,投资成本则全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

例:20×4年1月1日A公司收购B公司30%的股权,收购日B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 000万元,A公司的收购价格为200万元。

处理方法一:

(1)收购日,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投资成本)200万元;贷:银行存款200万元。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股权投资差额)50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投资成本)500万元。该方法下形成的投资成本为-300万元,股权投资差额为500万元。

(2)摊销股权投资差额(按照10年摊销),借: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5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股权投资差额)50万元。第一年摊销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50万元。

处理方法二:

(1)收购日,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投资成本)200万元;贷:银行存款200万元。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股权投资差额)20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投资成本)200万元。该方法下形成的投资成本为零,股权投资

业费用”20 000元和“管理费用”50 000元是“支付其他与经

现金汇总付款凭证

借方科目	金额(元)	贷方科目	金额(净流出额,元)	备注	
				借方(元)	贷方(元)
应付票据	100 000	现金	100 000	450 000	550 000
物资采购	249 800	银行存款	2 463 165	20 000	2 483 165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	42 466	其他货币资金	117 000		117 000
应交税金(已交税金)	202 399				
其他应交款	2 000				
营业费用	20 000				
管理费用	50 000				
应付工资(生产经营)	300 000				
固定资产	101 000				
工程物资	150 000				
应付工资(在建工程)	200 000				
长期借款	1 000 000				
短期借款	250 000				
预提费用(利息)	12 500				
合计	2 680 165		2 680 165		

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固定资产”101 000元、“工程物资”150 000元和“应付工资(在建工程)”200 000元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长期借款”1 000 000元和“短期借款”250 000元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预提费用(利息)”12 500元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根据以上数据可直接填列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相应现金流出项目。

在按借方科目汇总时,有的科目也需要根据现金流量分别汇总,如“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应该列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而“应交税金(已交税金)”应该列入“支付的各项税费”,“应付工资”应分为生产经营人员工资费用和记入“在建工程”科目的工资费用等。

备注栏中的借方金额应该是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实际付出的金额(贷方数减借方数),这三个科目之间的划转如提现、送存现金、办理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以及多余款退回,均不计算现金流出量。

二、实际应用说明

会计人员一般对本企业的经济业务比较熟悉,因此可以直接根据现金类科目的对应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现金流量表中的某一个项目,实际操作性比较强。利用汇总记账凭证编制现金流量表对于小企业来说更具有现实意义,《小企业会计制度》中的现金流量表没有补充资料部分,而且小企业的经济业务一般不太复杂,所涉及的会计科目比较少,分析起来更加容易。○

差额为 200 万元。

(2) 摊销股权投资差额(按照 10 年摊销),借: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0 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股权投资差额)20 万元。第一年摊销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80 万元。

从上述两种处理方法的结果来看,由于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和“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金额的记录不同,因此对当年损益的影响很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金额也不同,同时,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期限越短,差异将越明显。

二、处理方法选择的影响因素

1. 投资者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实质。《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与《企业会计制度》均规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最初以初始成本计量,投资企业的初始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可见,确定股权投资差额的前提是确定投资者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者权益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为正数的情况下,投资者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与投资单位拥有的股权比例的乘积。但是,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企业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仍然是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与投资单位拥有的股权比例的乘积,就意味着投资企业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一般情况下,这也代表着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负有额外的义务。如《企业会计制度》指出,企业确认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以账面记录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减记至零为限,除非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承担了额外的义务。《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的投资》也规定,如果投资者享有的联营损失份额等于或超过投资者在联营中的权益,则投资者应停止确认其分担的未来损失份额。投资者权益降至零后,为额外的损失计提的准备及确认的负债,仅限于投资者发生的法定或推定义务,或代表联营进行的支付。

可见,只有在投资企业承担了被投资单位的额外义务的情况下,投资者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权益金额才会为负数。难道投资企业在投资当时便承担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额外负担吗?因此,在一般情况下,投资企业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最低应当为零,而不应当为负数。笔者认为,与之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的金额最低应当为零,并应当在此基础上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金额。

2. 股权投资差额的构成。股权投资差额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初始投资成本与投资当时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公允价值之差,其实质是商誉;另一部分是投资当时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从投资企业的角度出发,企业收购净资产为负数的企业的股权,理由应当只有一个,即被投资单位具有投资价值,有发展潜力。因此,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下,股权投资差额中有部分金额是商誉。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的投资》规定,商誉应当包括在投资的账面金额中,并且不允许摊销该商誉。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对由企业收购行为产生的商誉不再进行摊销,而是进行减值测试。

因此,对包含了商誉在内的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来讲,摊销的金额基数只有低于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扣除商誉的金额),才能与国际准则保持一致,但现行规范则要求对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全部作为摊销的基数。可见,在没有方法能够准确确定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保持交易事实与现行规范尽可能相符的方法是,投资时记录的股权投资差额应当低于投资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同理,收购净资产为负数的企业股权时“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金额应当相对较低。

3.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目的。从理论上讲,如果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差额,则可能表明被投资单位按公允价值计算的所有者权益高于账面价值,或者被投资单位有未入账的商誉。在这种情况下,低估的资产或未入账的商誉,如果在计提折旧、摊销费用时也按低估的资产价值确定,就会虚增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同时虚增净资产。在按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投资企业的利润也会虚增。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是对被投资单位利润及投资企业应当享有利润的一种调整。既然对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是为了调整投资当时存在的低估的资产或未入账的商誉对每年利润的影响,则调整应当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在现实中,净资产为负数的企业在盈利能力方面大都存在一定的问题,要想扭亏为盈也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一定的时间。假设被投资单位的利润为零,则有如下两种处理方法:

(1) 处理方法一。企业对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在摊销 4 年后余额为 300 万元,此时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如果第 5 年仍摊销 50 万元,则 A 公司对 B 公司的该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将低于零,为 -50 万元。而现行规定中指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因此,在方法一中,第 5 年不应再对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在以后年度中,在保持“长期股权投资”账户的账面价值不低于零的条件下,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金额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被投资单位的盈利金额,并不具有相对稳定的调节利润的功能。

(2) 处理方法二。企业对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在 10 年中可以每年摊销 20 万元,直至摊销完毕。

在被投资单位利润为零,或盈利中由被投资单位享有的份额低于应当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的情况下,总会在特定的年份出现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不均衡的情况。方法一中出现该种情况的可能性更大。

综上所述,企业收购资产不抵债公司的股权,在需要按照权益法对该项投资进行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应最低以零为限,投资成本全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

在方法一中,由于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金额相对较大,对企业投资损益的记录是相对保守的,因此较好地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由于长期股权投资要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调整,这将会弥补方法二在谨慎性方面的不足。○